

ICS 67.050
X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525.1—2001

豆类辐照杀虫工艺

Code of good irradiation practice
for insect disinfestation of dried pulses

2001-12-05 发布

200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仓库害虫是造成豆类产品损失的重要原因之一，辐照可以有效杀灭豆类中的害虫。为规范辐照工艺，确保辐照产品质量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非等效采用了国际食品辐照咨询组(ICGFI)制定的《豆类辐照杀虫工艺规范》(ICGFI Doc. No. 3 1991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音、施培新、李香玲、刘宏跃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豆类辐照杀虫工艺

GB/T 18525.1—2001

Code of good irradiation practice
for insect disinfestation of dried puls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类辐照杀虫的工艺和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包装的豆类产品,如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菜豆、豇豆、大豆等的辐照杀虫。其他豆类产品也可参照使用。本标准不适用于上述产品的防霉、杀菌及用于生产芽菜的豆类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715—1981 粮食卫生标准

GB/T 18524—2001 食品辐照通用技术要求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豆类 dried pulses

各种豆类作物干燥的籽实。

3.2 最低有效剂量 minimum effective dose

为达到辐照目的所需的辐照工艺剂量下限值。本标准中指达到豆类杀虫目的的最低剂量。

3.3 最高耐受剂量 maximum tolerance dose

不影响被辐照产品质量的辐照工艺剂量上限值。本标准中指不影响豆类产品食用品质和功能特性的最高剂量。

4 辐照前要求

4.1 豆类产品

豆类产品应符合 GB 2715 要求。水分含量应<12%。产品应经筛选,以使产品中不存在害虫的蛹和成虫。筛选后应立即包装。

4.2 包装

应使用食品级、耐辐照、保护性的包装材料。外包装使用瓦楞纸箱,并用胶带密封。

4.3 辐照时期

豆类产品包装后应立即辐照,以防害虫的卵和幼虫发育为蛹和成虫。

5 辐照

5.1 辐照装置和管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12-05 批准

2002-03-01 实施